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向间接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
业务及远期结售汇业务等事项的核查意见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本保荐机构”）作为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港务”、“公司”或“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厦门港务向间接控股股东借款、子公司开展商品套期保值业务及远期结售汇业务等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关于公司向间接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满足公司及所属公司的经营发展资金需要，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务控股集团”）2021-2022 年度拟通过统借统还方式向公司及所属公司提供本金额度不超过 6 亿元的借款，借款金额在总额度内可于有效期内循环使用，利率不高于公司向其他金融机构取得的同期同档次信贷利率或费率水平。单笔借款的额度、期限和具体利率将在上述范围内，由公司或所属公司与控股集团根据实际情况商议确定。本次借款无需公司及所属公司提供保证、抵押、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

厦门国际港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际港务”）直接持有公司 61.89% 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港务控股集团持有国际港务 68.32% 股份，为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向港务控股集团借款属于关联交易事项。

上述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港务控股集团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厦门市湖里区东港北路 31 号港务大厦 25 楼

法定代表人：陈志平

注册资本：人民币 31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026013542XA

经营范围：一、经营、管理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二、对涉及港口、码头、物流、信息、房地产、酒店、物业、旅游、贸易、水产品加工等产业或行业的企业进行投资；三、依法为投资企业融资提供服务，利用各种渠道筹措资金自主进行投资；四、对银行、信托、担保、保险等金融服务及证券类企业进行投资；五、港口工程开发、建设及咨询；六、海上油污、水回收处理、环境检测及油类分析、咨询业务；七、信息产品开发及销售、信息咨询及技术服务，信息工程的开发建设及相关业务；八、其他与港口建设经营有关部门的业务。

2、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主要股东：福建省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备注：因福建省港口资源整合，厦门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将其持有的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无偿划转至福建省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将变更为福建省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上述股权划转事项已获得厦门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和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尚须履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通过对本次无偿划转涉及的经营集中审查，并就本次无偿划转取得所需取得的第三方同意（如需）。

3、主要经营情况和财务数据

港务控股集团主要经营、管理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从事集装箱、散杂货及现代物流、港口建设、海峡投资、邮轮客运、电子口岸、金控等业务，最近三年经营情况良好。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港务控股集团净资产 1,586,972.51 万元（未经审计）。2019 年度港务控股集团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2019 年度（经审计）
总资产	4,190,989.08
净资产	1,489,183.17
营业收入	2,755,757.94
净利润	95,614.87

4、与本公司的关系：港务控股集团是公司控股股东国际港务的控股股东，系公司间接控股股东。

5、经本保荐机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港务控股集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及定价依据

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港务控股集团 2021-2022 年度拟通过统借统还方式向本公司及所属公司提供借款本金额度不超过 6 亿元，借款金额在总额度内可于有效期内循环使用，利率不高于公司向其他金融机构取得的同期同档次信贷利率或费率水平。单笔借款的额度、期限和具体利率将在上述范围内，由公司或所属公司与控股集团根据实际情况商议确定。本次借款无需公司及所属公司提供保证、抵押、质押任何形式的担保。

（四）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港务控股集团向公司及所属公司提供借款，有利于缓解公司及所属公司资金需求，进一步降低融资成本，推动业务发展，可以更好地保证上市公司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无需公司及所属公司提供担保，没有损害公司及所属公司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并将对公司整体生产经营产生积极影响。

（五）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0 年初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公司与港务控股集团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额为 1,672.15 万元。

（六）审议决策程序

2020年12月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间接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交易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泰证券认为：

1、本次公司向间接控股股东借款的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要求，审批权限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表决结果有效。

2、本次交易将有利于增加公司流动资金、保证公司营运资金充足、稳定融资结构、缓解融资压力，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综上，本保荐机构对本次公司向间接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事项无异议。

二、关于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意见

（一）从事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

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港务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贸易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目的是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以一个市场的盈利来弥补另一个市场的亏损，从而规避经营活动中的价格波动风险。

（二）预计开展的套期保值业务概述

1、套期保值的交易市场

贸易公司仅限于在境内期货交易所进行场内交易，不进行场外和境外交易；拟进行套期保值交易的现货品种，仅限于在境内期货交易所交易的与贸易公司主营相关的大宗商品。目前贸易公司拟开展套期保值的产品主要为上海期货交易所、大连商品期货交易所、郑州商品期货交易所、广州期货交易所的公司有经营的品种。

2、期货品种

贸易公司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仅限于公司已持有的，或正在有效履行的购销合同项下的与期货品种同类的产品，开展套期保值的产品主要为公司经营产品所对应的商品期货品种。

3、拟投入资金

贸易公司 2021 年期货套期保值保证金额度在人民币 1.2 亿元，可滚动使用。实际执行过程中，超年度套期保值计划或保证金超过 1.2 亿元，应重新履行审批程序。

4、资金来源

贸易公司将利用自有资金进行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三）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主要条款

1、业务范围：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开展商品衍生品交易，根据现货需要开展钢材、白糖、塑料、纸浆等期货标准合约的交易，不进行投机；

2、交易品种：品种包括但不限于钢材、白糖、塑料、纸浆等期货标准合约的交易，不进行场外交易；

3、交易所选择：郑州商品期货交易所、大连商品期货交易所、上海期货交易所、广州期货交易所。

4、合约的交割：实物交割；

5、交易数量：根据贸易公司业务经营的情况而定；

6、合约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7、交易杠杆倍数：按目前价格计算为 10 倍左右；

8、流动性安排和清算交易原则：根据建立头寸所对应的到期日进行资金方面的准备，并按照期货交易所相应的结算价格进行购入或卖出清算；

9、支付方式及违约责任：出现违约或者交易损失，按现金汇付结算；

10、履约担保：以期货交易保证金方式担保。

（四）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准备情况

1、贸易公司已制定《厦门港务贸易有限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内部控制制度》，套期保值工作按照以上制度严格执行；

2、贸易公司建立了完善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决策、操作、监督等工作分工和控制机制。公司董事会是期货业务的最高决策机构；贸易公司期货审核小组是期货业务的日常管理机构，负责期货业务的日常管理工作，确保相关人员遵守有关制度；负责制定、执行套期保值交易方案。

（五）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及措施

贸易公司进行的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遵循的是锁定商品价格风险、套期保值的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同时也会存在一定风险：

1、价格波动风险：期货行情变动较大，可能产生价格波动风险，造成投资损失。公司拟将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匹配，最大程度对冲价格波动风险。

2、资金风险：期货交易采取保证金和逐日盯市制度，如投入金额过大，可能造成资金流动性风险，甚至因为来不及补充保证金而被强行平仓带来实际损失。公司将合理调度自有资金用于套期保值业务，同时加强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不得超过公司董事会批准的保证金额度。

3、内部控制风险：期货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控制度不完善而造成风险。贸易公司将严格按照《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内部控制制度》等规定进行套期保值操作，建立严格的授权和岗位制度，加强相关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及业务培训，提高相关人员的综合素质。同时建立异常情况及时报告制度，并形成高效的风险处理程序。

4、技术风险：可能因为计算机系统不完备导致技术风险。公司将选配多条通道，降低技术风险。

（六）期货公允价值分析

贸易公司衍生品交易所选择的交易所和交易品种市场透明度大，成交活跃，流动性较强，成交价格和结算价能充分反映衍生品的公允价值。

（七）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对金融衍生品的公允价值予以确定。

（八）审议决策程序

2020 年 12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厦门港务贸易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在保证金一亿二千万元人民币额度内开展套保业务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项套期保值业务不属于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履行关联交易表决程序；该议案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且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衍生品投资，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泰证券认为，子公司贸易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规避经营活动中的价格波动风险，具有一定必要性。公司已按照相关法规的规定制定了《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内部控制制度》，上述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项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要求。保荐机构对上市公司子公司贸易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事项无异议。

三、关于子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核查意见

（一）远期结售汇业务的目的

为提高贸易公司及子公司应对外汇汇率波动风险的能力，更好地规避和防范公司所面临的外汇汇率波动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贸易公司有必要根据具体情况，适度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

（二）预计开展的远期结售汇业务概述

贸易公司本次拟操作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主要是远期结售汇业务，其基础资产包括汇率、利率、货币。贸易公司开展的远期结售汇业务，是与基础业务密切相关的简单金融衍生产品，用于锁定成本、规避汇率风险，在品种、规模、方向、期限等方面与基础业务相匹配，符合公司谨慎、稳健的风险管理原则。

（三）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主要条款

1、合约期限：与基础业务期限相匹配，一般不超过一年。

2、交易对手：银行类金融机构。

3、流动性安排：以正常的外汇收支业务为背景，交易金额和交易期限与预期收支期限相匹配。

4、期限及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5、履约担保：以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保证方式担保。

（四）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准备情况

贸易公司已制定《金融衍生品（远期结售汇）管理制度》、《远期结售汇实施细则》，公司章程中已明确规定开展衍生品交易的审批权限及信息披露要求。上述制度对远期结售汇的决策、授权、风险管理、操作办理等均做了完善的规定，对远期结售汇的风险控制起到了保证作用；其次贸易公司已配备专职人员从事远期结售汇交易业务并及时跟进业务进行情况，建立了异常情况报告机制，最大限度地规避操作风险的发生；贸易公司已经和多家合作银行签订了远期结售汇业务合同并匹配专项授信额度，具备继续开展该项业务的资质。

（五）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风险分析

贸易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遵循锁定汇率、利率风险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外汇衍生品交易操作仍存在一定的风险：

1、市场风险：远期结售汇交易合约的汇率与到期日实际汇率的差异将产生交易损益；在交易合约利率的存续期内，每一会计期间将产生重估损益，至到期日重估损益的累计值等于交易损益；

2、流动性风险：远期结售汇以公司外汇资产、负债为依据，与实际外汇收支相匹配，保证在交割时拥有足额资金供清算，以减少到期日现金流需求。其次，因业务变动、市场变动等原因需提前平仓或展期金融衍生产品，存在需临时用自有资金向银行支付差价的风险；

3、操作风险：贸易公司在开展远期结售汇交易业务时，如发生操作人员与银行等金融机构沟通不及时的情况，可能错失较佳的交易机会；操作人员未按规定程序报备及审批，或未准确、及时、完整地记录业务信息，将可能导致交易损失或丧失交易机会；

4、履约风险：贸易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交易业务的对手均为信用良好且与公司已建立长期业务往来的金融机构，履约风险低；

5、法律风险：如操作人员未能充分理解金融衍生产品交易合同条款及业务信息，将为公司带来法律风险及交易损失。

（六）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贸易公司已建立《衍生品投资内部控制制度》、《远期结售汇实施细则》对远期结售汇交易的授权范围、审批程序、操作要点、风险管理等做出明确规定。公司章程中已明确规定开展衍生品交易的审批权限及信息披露要求。上述制度对远期结售汇的决策、授权、风险管理、操作办理等均做了完善的规定，对远期结售汇的风险控制起到了保证作用；

2、与基础业务相匹配，选择结构简单、流动性强、风险可控的远期结售汇业务，严格控制远期结售汇的交易规模；

3、制定规范的业务操作流程和授权管理体系，配备专职人员，明确岗位职责，严格在授权范围内从事远期结售汇交易业务；同时加强相关人员的业务培训及职业道德，提高相关人员素质，并建立异常情况及时报告制度，最大限度的规避操作风险的发生；

4、加强对银行账户和资金的管理，严格控制资金划拨和使用的审批程序；

5、公司定期对远期结售汇业务相关交易流程、审批手续、办理记录及账务信息进行核查，对业务的规范性、内控机制控制的有效性 & 信息披露的真实性等方面进行监督检查。

（七）远期结售汇价值分析

依据公开市场报价信息分析确定公允价值后续计量，确认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

（八）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根据公司会计政策，远期结售汇业务反映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

（九）审议决策程序

2020年12月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厦门港务贸易有限公司2021年度开展远期结汇、远期售汇业务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项远期结汇、远期售汇业务不属于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履行关联交易表决程序；该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泰证券认为，公司子公司贸易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是为了更好规避和防范公司所面临的外汇汇率波动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具有一定必要性。上述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该项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要求。保荐机构对上市公司子公司贸易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间接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及远期结售汇业务等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李 硕

马闪亮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7日